

证券代码：300426

证券简称：唐德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2-032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北京正量东方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量东方”）的合同纠纷事项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21年9月9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21]京0105民初75200号），判决正量东方向公司返还投资本金800万元、支付投资收益（以30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5年11月2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以年利率15%标准计算；以30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6年1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、以年利率15%标准计算；以20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6年8月1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15%标准计算）、支付违约金240万元，支付公司的律师费8万元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7日、2021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5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9）。

因正量东方未履行债务，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正量东方清偿债务1,744.57万元及利息等款项，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立案。2022年3月31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[2021]京0105执46160号），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法院已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。

二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 2020 年末，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投资本金 800 万元按照 50%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。截至 2021 年末，公司对前述投资本金 800 万元按 100%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，2021 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400 万元。

公司将在条件具备时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申请执行等措施，维护本公司权益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